

2
3 訴願人 黃○凱

4
5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
6 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- 10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
11 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
12 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
13 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
14 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、
15 「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
16 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
17 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
18 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
19 十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
20 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
21 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
22 款、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3 二、次按訴願文書之送達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
24 7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
25 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
26 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
27 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

28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之訴願書，僅主張原行政處分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
29 察署拒絕提供處分書，並記載訴願請求事項為「依法辦理。」、
30 事實為「1. 因未明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行政處分之原因，故歉難
31 予答辯。2. 本案無陳情、建議、請求等，符合訴願程序，併予敘
32 明。（原文照引）」，理由則僅引據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行政
33 訴訟法第 5 條規定，訴願人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
34 機關收受證明，綜觀其訴願書所陳內容，尚難明瞭訴願人具體之
35 訴願標的，本部爰以 112 年 1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1213500190
36 號書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訴願請求事
37 項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
38 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
39 受理之決定。

40 四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12 年 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之受雇人，此有本部
41 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，揆諸
42 前揭規定，自屬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4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
44 主文。

45
4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47 委員 蔡碧仲

48 委員 林錦村

49 委員 黃玉垣

50 委員 周成渝

51 委員 陳荔彤

52 委員 劉英秀

53
54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

55

56

部長 蔡 清 祥

57

58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
59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